

关于《省级储备粮仓储库存管理办法》的解读

修订依据

《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主要内容

总则

明确了《办法》制订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承储主体、管理责任、保密责任，以及各有关单位在具体承担省级储备粮仓储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等。

承储单位基本要求

承储单位硬件方面包括库区及周边环境和仓储设施，要求库区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库区消防、排水和供电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满足需要，仓储区与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应进行有效隔离。承储单位用于储存省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及附属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建设标准等规定，能够满足储备粮收储、轮换等要求；承储单位软件方面包括专业人员和检验能力，要求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的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检验能力，并具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快速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和检验场所。

粮食出入库管理

明确了省级储备粮出入库依据，对粮食出入库过程中入仓准备、出入库计量和出入库检验等重要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办法》明确指出承储单位应建立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粮食库存管理

明确了库存管理要求，省级储备粮库存管理应达到“一符”“三专”“四落实”和“四无粮仓（油罐）”标准。要求承储单位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和预案，按照“一规定两守则”有关规定，加强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粮情检测和分析研判，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排查处置隐患。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应结合季节特点和工作实际，开展粮油安全检查以及各类安全专项检查，督促隐患整改落实，确保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省级储备粮规范化管理

对承储单位开展仓储业务的管理过程予以规范，对省级储备粮专用标识、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统计上报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对承储单位开展信息化管理、储粮技术研发与应用、着力实现绿色储粮等方面进行指导。